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624

聯 絡 人：陳劍菁 02-26531623

電子郵件：jangean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0806000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NC00145_1_32043866.pdf、108NC00145_2_3204386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8）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
「政府專案管理」系列課程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係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員為優先參訓對象，惟為擴大辦班效益，並藉由推廣本系列課程以達共享公務資源之理念，爰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加。
- 三、茲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：
 - （一）研習目標：本課程以專案管理國際標準為基礎，宏觀介紹專案管理流程與整合，及利害關係人、資源、範疇、時間、品質、風險、成本、採購管理等知識領域，並著重於公部門之應用，俾使學員瞭解政府專業管理之特性及基本概念，以強化專案溝通、整合及管理能力。
 - （二）研習時間：訂於本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、4月18日

(星期四)及4月23日(星期二)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)行政大樓2樓202教室。

(四)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住宿。

(五)研習人員請核給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本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4月10日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(www.nacs.gov.tw)報名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。

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三)參訓人員名單將公布於上開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(四)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過往已參加相同研習主題者，請勿重覆報名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陳辦事員劍菁，電話：(02)26531623，E-mail：jangean@nacs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